

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及以實施重建者為限，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發起推動都市更新，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但已接受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不予補助。 同一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另為避免重複補助，以求資源分配之公平，爰於本條後段及第二項明定排除補助之事由及限制。</p>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
二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規劃設計費用。
三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之行政費用。

第七條 補助案經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撥付：
一 辦理說明會後，檢具更新單元權屬及現況分析書表、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更新計畫初步構想、舉辦說明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及核准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 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後，檢具主管機關發給之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核撥該申請案補助之經費百分之四十。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明定本辦法補助費之上限額度。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一、明定申請本辦法之補助應具備之書表及經費核撥比例。
二、配合前條之補助項目，分三階段補助。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金額，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及年度經費不足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

--	--